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1刑初342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霍某某，男，1994年4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吉林省四平市，暂住本市。

辩护人何棣伟，上海国域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黄检刑诉〔2021〕33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霍某某犯寻衅滋事罪，于2021年5月1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臧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霍某某及辩护人何棣伟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21年1月14日，被告人霍某某等在本市巨鹿路XXX号名杨餐厅与被害人吴某某等因琐事发生口角，后霍某某在该餐厅门口用拳殴打吴面部。经鉴定，吴某某分别构成轻伤和轻微伤。

针对上述指控事实，公诉人当庭宣读了被告人霍某某的供述；被害人吴某某的陈述；证人刘某某、万某、邹某、颜某某、黄某某的证言；验伤通知书、司法鉴定意见书及被害人伤势照片；手机拍摄的视频及被告人霍某某的供述等证据。

公诉机关据此认为，被告人霍某某在公共场所随意殴打他人，情节恶劣，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。被告人霍某某系自首且认罪认罚，故可从轻、从宽处罚，建议判处被告人霍某某有期徒刑6个月至2年。

被告人霍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不持异议。

辩护人辩称，鉴于霍某某犯罪的主观恶性程度较小，系自首，认罪认罚，在家属的协助下就刑事附带民事赔偿与被害人达成了调解协议，得到了被害人的谅解，且系初犯，建议法院予其在建议刑幅度内从轻、从宽处罚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1年1月14日5时15分许，被告人霍某某及朋友在本市巨鹿路XXX号名杨餐厅与被害人吴某某及朋友因琐事发生口角，后霍某某在该餐厅门口用拳殴打吴面部，吴被打后倒地。被害人朋友随即拨打110报警，霍某某即在现场等候处理。到案后，霍某某对上述事实供认不讳。

经上海枫林司法鉴定有限公司鉴定，吴某某上唇口唇全层裂创，构成轻伤；面部皮肤擦伤、21牙冠折，分别构成轻微伤。

在本院的审理中，被告人霍某某家属就刑事附带民事赔偿与被害人达成了调解协议，得到了被害人的谅解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：

1.被害人吴某某的陈述，证实其因琐事与霍某某等发生口角，继而被霍某某击伤面部的经过。

2.证人刘某某、万某、邹某、颜某某、黄某某的证言，证实霍某某等因琐事与吴某

某发生争执，后吴被霍某某殴打致伤及事发后霍某某在现场等候处理的经过。

3.验伤通知书、司法鉴定意见书及被害人伤势照片，证实被害人吴某某的伤势情况

。

4.手机拍摄的视频，证实涉案现场情况。

5.被告人霍某某的供述，证实其对上述事实供认不讳。

上述证据经过法庭质证，证据合法有效，应予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霍某某在公共场所随意殴打他人，情节恶劣，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。被告人霍某某系自首且认罪认罚，在家属的协助下就刑事附带民事赔偿与被害人达成了调解协议，得到了被害人的谅解，故可依法从轻、从宽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本案罪名及援引法律条款正确。辩护人对此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霍某某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1月14日起至2021年9月13日止。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	判	长	孙明德		
审	判	员	卜熙文		
	人	民陪	审	员	沈知磊
书	记	员	章刘岚		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